

引国际英才促湾区建设，聚优惠政策助复工复产

广州市引进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收优惠政策宣讲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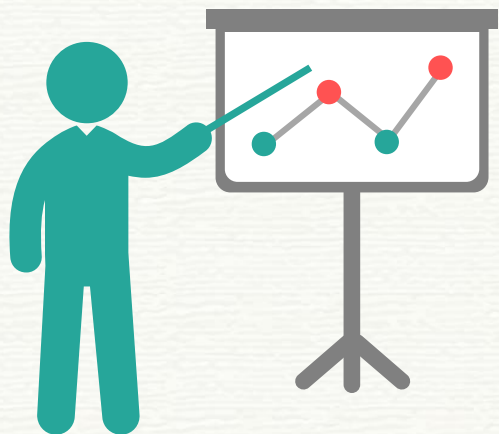


- 1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无住所居民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基本规定



1.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2.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境外人才需**同时**具备的三项基本条件

工作条件： 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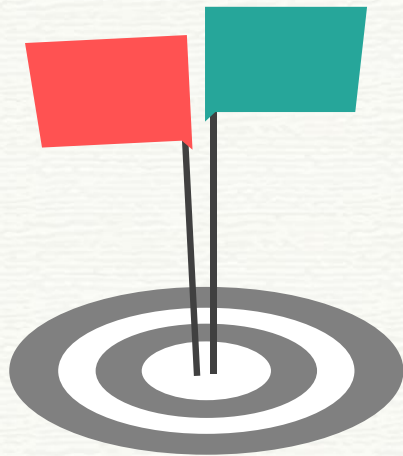


身份条件： 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诚信条件： 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境内工作天数的计算方法

一、包括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



二、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往返当天均计算为0.5天

4、境内工作天数的计算例子



A先生11月份兼有境内外工作期间，境内工作期间确定如下：

- 11月5日至11月24日在境内工作，虽然期间离境前往D国度假6天，但这6天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不得剔除。
- 11月5日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A先生11月份的境内工作时间=30-4-0.5=25.5天。

5、补贴计算方法（三步走）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次年办理汇算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一步

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二步

第三步

两地以上所得，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6、计算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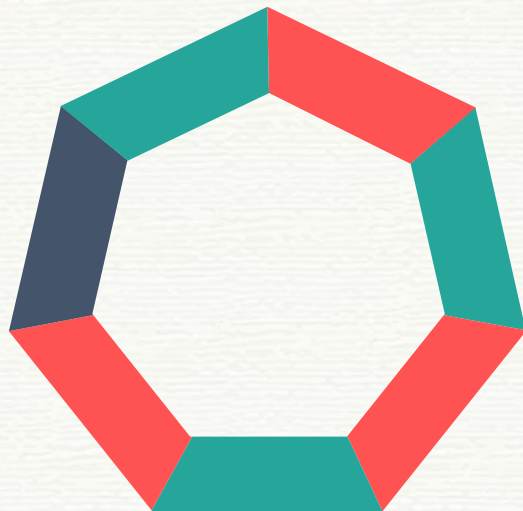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人才补贴性所得

7、计算公式



年度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6、举例

【例1】香港居民张先生，属于广州市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人才，在广州市A公司工作，2019年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183天，依法诚信纳税。张先生2019年全年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100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劳务报酬所得收入为10万元（不考虑特殊计税政策，不考虑其他税费）。请问张先生可以申请税负差额财政补贴吗？可以申请多少财政补贴？怎么申请？

1.判断
条件

2.计算
补贴

3.申请
补贴

6、举例

两项附加条件之一：境外高端人才：张先生是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人才——广州市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

三项基本条件：1、在广州市A公司工作，2019年在广州市累计满183天；2、香港居民；3、依法纳税，诚信科研。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100+10*80\%-6-3.6-2.4) * 35\% - 8.59 = 25.01$ （万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100+10*80\%-6-3.6-2.4) * 15\% = 14.40$ （万元）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25.01 - 14.40 = 10.61$ （万元）——**2019年度财政补贴**



张先生是居民个人，应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按规定完成2019年度综合所得汇算，并于2020年7月1日至8月15日内，由本人或A公司使用网办系统向市科技局提出财政补贴申请。



无住所居民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何判断居民身份？



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居民个人

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是否累计**满183天**？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无住所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判定居民身份的两个标准：

1. 住所
2. 境内居住天数

非居民个人：仅就**境内**所得缴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内外**所得缴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满六年如何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示例

确定累计满183天的年度是否连续满六年示例

假定法国公民约翰先生2022年1月1日来华工作，到2028年9月30日结束任职回国，其在英国、印度每年均有大量的投资收益。2028年的纳税义务是什么？

(1) 假设在此期间每年在境内居住时间均超过183天，且无单次离境30天。则2028年满足承担全球所得纳税义务的条件，约翰先生应当就其包括在英国、印度的投资收益在内的全球所得，在中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且不满足“清零”条件，“连续六年”的计算链条保持延续。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2) 假设在此期间每年在境内居住时间均超过183天，但2027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则2027年满足“清零”条件，可以打破“连续六年”的计算链条。即使约翰先生在2028在境内居住时间超过183天，但由于此前六年出现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不满足承担全球所得纳税义务的条件，其在英国、印度的投资收益在境内也免征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3) 假设在此期间每年在境内居住时间均超过183天，但2028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则2028年满足承担全球所得纳税义务的条件，约翰先生在英国、印度的投资收益仍应在境内缴税；但由于满足“清零”条件，可以打破“连续六年”的计算链条。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外支付收入的免税

(4) 假设2022至2027年在境内居住时间均超过183天，2028年在境内居住时间少于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则2028年不再满足承担全球所得纳税义务的条件，英国、印度的投资收益在境内不征个人所得税；而且满足“清零”条件，可以打破“连续六年”的计算链条。



无住所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概览



疫情防控相关
优惠政策



科技成果
转化



创业投资和
天使投资



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



外籍个人
津补贴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②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一) 公益捐赠

1. **非居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非居民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二) 防疫补贴

3.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的**非居民个人**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4. 单位发给**非居民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问1：我通过武汉某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了2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我每个月只有工资收入，这笔捐赠支出能在我的工资中扣除吗？

答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您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2万元现金，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哦。同时，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第四条规定，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时扣除**。如果您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需选择其中一处扣除哦！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问2：我在药店买了5000元的口罩，全部直接捐给了收治患有新冠肺炎病人的医院，这种捐赠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怎么确定扣除金额？

答2：根据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另外，根据9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个人发生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所以您可按照口罩市场价格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5000元哦！

1、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

问3：为做好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单位给我发了口罩等防护用品，每份价值1000元，这1000元需要计入我的工资缴税吗？

答3：根据10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哦！

2、科技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计算

-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自2018年7月1日起，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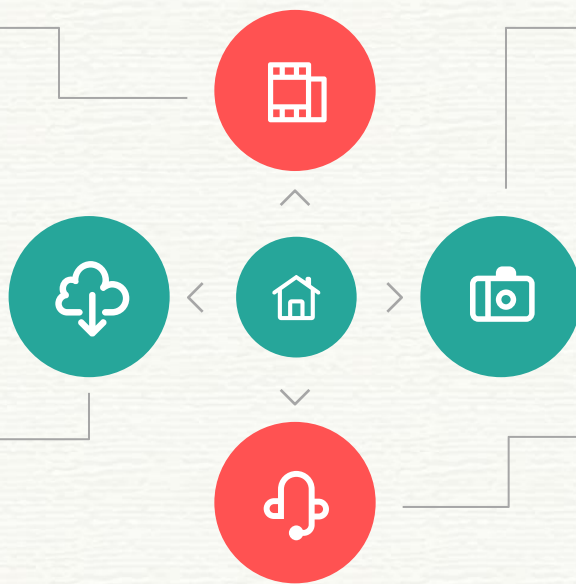
2、科技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计算

名单公示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

成果范围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转化形式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合同要求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合伙
创投
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单一投资基金方式核算除外）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
投资
个人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限定要求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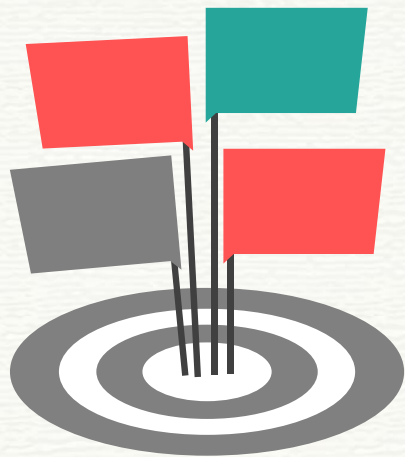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个人限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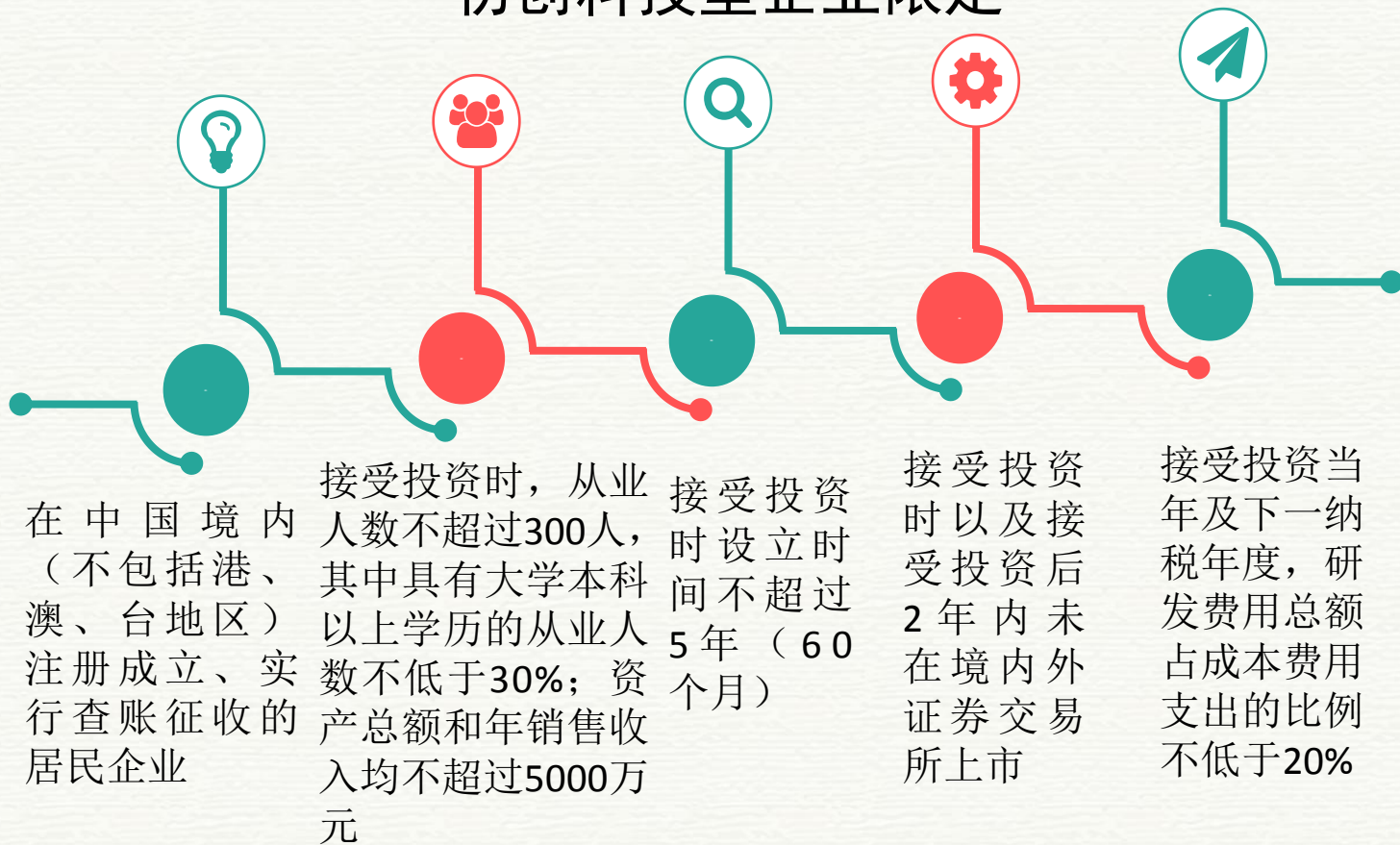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限定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合伙创投企业备案+报告



无需办理任何备案或报告手续。

投资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合伙创投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抵扣。抵扣完毕后，无需继续报告有关情况。

备案：合伙创投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报告：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满2年后每个纳税年度，办理报告手续。个人合伙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投资抵扣

3、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

投资环节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和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抵扣环节报告：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进行投资抵扣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投资抵扣情况。

清算环节登记：初创科技型企业清算的，天使投资个人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然后可在36个月内转让其他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天使投资个人备案 + 报告 + 登记 ■



4、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

35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

- 数月奖金与股权激励属于工资薪金类别，其境内外收入划分参照工资薪金收入的划分规则。

- 与工资薪金所得相比：
 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对应的期间不尽相同；
 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的取得，时间上有延迟性。

数月奖金

- 奖金
- 年终加薪
- 分红

股权激励

- 股票期权
- 股权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增值权
- 股权激励
- 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4、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

数月奖金与股权激励属于工资薪金的，其境内外收入划分按照工资薪金收入的划分规则处理。

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高管人员为劳务发生地+支付地**）。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
境内工作天数
——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
公历天数



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
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
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4、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多笔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的合并处理：

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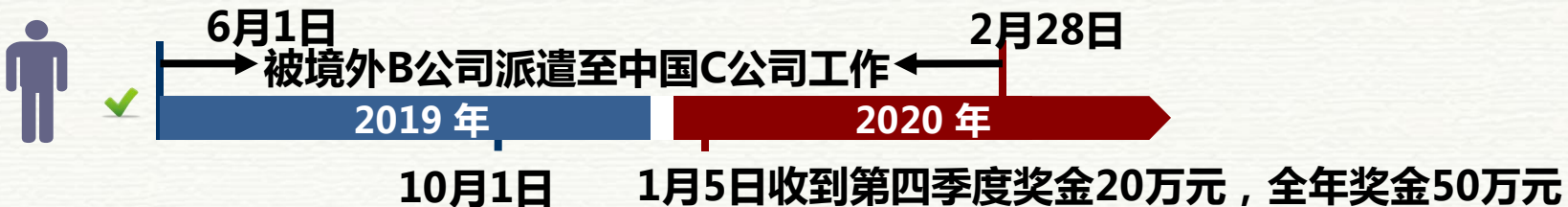
具体计算方法：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4、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

示例

同时取得多笔数月奖金示例



- 2019年第四季度，境内工作天数为46天；2019年全年，境内工作天数为73天。2020年1月，A先生在C公司工作10天。

若两笔奖金分别由境内公司、境外公司各支付一半。A先生当月取得数月奖金的收入额为：

$$2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46}{92} + 5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73}{365} = 10 \text{万元}$$

5、外籍个人津补贴

专项附加扣除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外籍个人津补贴

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



注意事项：

- 1、不得同时享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2、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5、外籍个人其他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探亲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THANK YOU

感谢聆听，批评指导